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2. 臺中市政府113年11月26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342908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具水電維修/園藝修剪除草專長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

- (一)工作時間：依政府行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每週以40小時計，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學校設備之修繕及保養維護：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如水電、門窗、燈具、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等。
- (二)校園清潔與花木修剪、澆水施肥等照顧栽培及綠美化之維護整理。
- (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如消防設備檢查。
- (四)協助各種會議前準備及會後整理：如場地佈置、分發資料、準備茶水、設備用畢歸位、會後會場清理等。
- (五)保管或使用的設備及機具清潔維護：如割草機、工具等。
- (六)臨時購物、郵件交寄、市府公文遞送、外出辦事。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學校清潔工作…等）。

六、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薪資新臺幣**27,976**元。(薪資為明年度基本工資，若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付額費用，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15天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14年度契約，每年一簽。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網頁

<https://lfps.tc.edu.tw/>)校務公佈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二)報名時間：

113年12月04日(三)~12月11日(三)8：30-16：00，開放現場報名，逾時不候。

(三)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新庄仔巷2號，電話：04-26314707分機722

(四)報名文件：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最近六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上)。
- 2.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甄選方式：

面試: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值勤概念與應變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實作:基本水電維修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3年12月12日(四)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40分開始面試及實作。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二、甄選名額：考試分數達錄取標準70分以上，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十三、錄取聘用：

1. 錄取公告：甄選成績於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
2. 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正式上班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檢查項目應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四、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首頁。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證件照片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 地址						
E- MAIL						
現職 單位				職稱		
最高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殘障 類別	障礙		殘障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 履歷表					
	☐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切結書					
	☐ 同意書					
	☐ 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人簽章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 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 行動電話 : (夜) :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機關或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0）。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7、學歷與服務經歷至少擇一提供。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113年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甄選行政

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本人____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三)

立切結書人

參加113年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甄選行政助理，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